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没有可以不提供）

是否为中、小、微企业： ☒是、☐否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6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（造价咨询、预算绩效管理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6 年度选定中介服务机构（造价咨询、预算绩效管理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78.021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5.85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